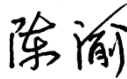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ZHJL-JYPGF-QTJC-001

工程名称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伏发电工程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安全工作规程
施工单位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志敏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T 5009.3-2013			
1	3.1.3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已执行	教育培训记录
2	3.1.5 从事特种作业或第二工种的作业，必须按该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	已执行	特种人员岗位证书
3	3.2.1.5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挡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4	3.2.1.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工作服，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5	3.3.2.11 照明、动力分支开关箱，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6	3.3.2.14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	已执行	施工安全检查记录
7	3.6.1.9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绳)，安全带(绳)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衣袖、裤脚应扎紧，穿软底鞋。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8	3.8.1 一般规定 3.8.1.1 起重工作 a) 重大的起重、运输项目，应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b)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并应有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场指导，否则不得施工。 1) 重量达到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 2) 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抬吊同一物件。 3) 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进行大件吊装。 4) 起重机械在输电线路下方或距带电体较近时。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9	3.8.1.3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 a)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及以上的大型起重机操作人员，还必须经培训取得省级及以上电力局发放的《机械操作证》。	已执行	特种人员上岗证
10	3.9.1.5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有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1	3.9.1.13 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整理好器具，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2	3.9.2.3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不得多台串联接地。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3	3.9.2.9 严禁将电缆管、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地线。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必须用专用地线，且应在接地点范围内进行。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4	4.2.4 吊装 4.2.4.1 吊装工作开始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已执行	经审批的方案及措施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0 月 14 日	